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劍輝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 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信函，通知相對人債權移轉之事實，經郵務機構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契約書、債權讓與通知函、戶籍謄本（以上均影本）、退回信件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依職權函請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派員查訪相對

人之戶籍地址，經該局函覆表示，相對人有按址居住，有該分局115年4月18日基警二分偵字第1150261731號函在卷可稽。是以，尚難逕憑「招領逾期」之退件信函即認相對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之情形，自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